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和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建设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通过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将有利于公司节能降耗，提高公司的环保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夯实主营产品的盈利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公司与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华

向美英

李守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